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小字第54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複代理人 李福淋

方柏權

被告 邱子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408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90%，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加計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邱子豪於民國114年2月15日22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屏東縣東港鎮華僑市場停車場內倒車時，其右後車身不慎擦撞訴外人林鈺軒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隨後向前右轉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其左前車頭不慎擦撞訴外人陳建宇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

01 (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所承保（車主為訴外人傅金玉），原告業
02 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爭車輛之費用新臺幣（下同）25,6
03 44元（含工資費用2,640元、烤漆費用11,504元及零件費用1
04 1,500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告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
05 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06 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
07 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8 25,6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9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0 二、被告則以：無意見等語。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系爭事故之情，有行車執照、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13 港分局東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估價單、系爭車
14 輛碰撞受損照片、電子發票證明聯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2
15 5頁），並經本院調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系爭事故
16 之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核閱相符（本院卷第59-77
17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堪信為真實。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0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1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22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時，
23 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為道
24 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
25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6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
27 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
28 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9 (三)經查，本件事發地點為停車場，雖非傳統定義之道路範圍，
30 然仍屬供特定多數人通行之地，前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揭示
31 之駕駛規範，仍得作為汽車駕駛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依據。而

01 被告駕駛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
02 施，而依當時情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
03 況，擦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則被告自應負過
04 失責任甚明，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原告依
05 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於賠付被保險人後代位求償，亦屬有
06 據。

07 (四)惟修復費用之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8 品，自應予以折舊。經查，系爭車輛係非運輸業用之小客
09 車，於113年1月間出廠，有行車執照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5
10 頁），雖不知實際出廠之日，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規
11 定，推定為該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2月15
12 日，已使用1年2月（不滿1月者，以1月計），依據行政院頒
13 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
14 示，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5 之修復費用估定為9,264元（計算式如附件）。綜上，原告
16 得代位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23,408元（即工
17 資費用2,640元+烤漆費用11,504元+零件費用9,264元=2
18 3,408元），逾此金額之請求，則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四、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
20 翌日起，即自114年9月3日起（本院卷第31頁），至清償日
2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2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之規定，同為有據。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
24 段、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5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8 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
29 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3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31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06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07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08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09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薛雅云

12 附件：

13 計算方式：

14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11,500 \div (5+1) \doteq 1,917$ (小
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
16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11,500 - 1,917) \times 1/5 \times (1+2/12) \doteq 2,$
17 236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
18 成本 - 折舊額) 即 $11,500 - 2,236 = 9,264$ 。